

## 彈 劾 案 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朝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交通人員資位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郭文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胡佑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交通人員資位副技術長，比照行政機關簡任職（現停職中）。

李奕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職正工程司）。

鄭文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交通人員資位高員級，比照行政機關薦任職（現停職中）。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為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陸續招標「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9 日；決標金額：394,580,000 元；得標廠商：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

N 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決標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金額：378,299,759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決標金額：257,302,50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UIC60 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鋼軌伸縮接頭)計 56ST」(決標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決標金額：21,279,955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彈性基鈹 1,650ST」(決標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金額：3,430,350 元；得標廠商：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50KG-N#8 木枕型剪型道岔 2ST」(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金額：19,467,000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站及善化站無障礙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決標金額：30,26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樹脂枕木(計 272 支)」(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2 日；決標金額：8,925,000 元；得標廠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決標日期：101 年 2 月 14 日；決標金額：60,240,000 元；得標廠商：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50 公斤預力混凝土枕型鋼軌伸縮接頭 40ST」(決標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決標金額：11,895,072 元；得標廠商：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特殊型(防滑)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金額：3,286,08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KG-N 鋼軌用一般型橡膠式平交道鈹 1 批」(決標日期：101 年 7 月 26 日；決標金額：22,600,000 元；得標廠商：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件工程及材料採購案【詳附件一】。被彈劾人

鍾朝雄（99年7月16日至101年10月12日任職總工程司；101年10月12日至同年11月1日任職副局長）、郭文才（99年4月8日至同年11月25日任職工務處橋隧科正工程司兼科長；99年11月25日至100年3月23日任職工務處路線科正工程司兼科長；100年3月23日至101年5月18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暫辦副處長；101年5月18日至同年10月16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代理處長；101年10月16日至同年11月1日任職副總工程司兼代理工務處處長）、胡佑良（99年8月3日至100年3月23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正工程司兼隊長；100年3月23日至101年11月2日任職臺中工務段正工程司兼段長）、李奕（99年3月11日至100年3月8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專案副處長；100年3月8日至101年11月16日任職工務處正工程司兼副處長）、鄭文忠（98年8月17日至99年8月23日任職工務養護總隊副工程司兼副隊長；99年8月23日至101年11月2日任職臺中工務段副工程司兼副段長）等5人，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對於上開採購案件，均負監督責任【詳附件二】，合先敘明。

二、惟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01年度偵字第24914號、102年度偵字第584、4874、4989號），被彈劾人鍾朝雄等5人自99年8月起至101年10月期間，屢屢接受志○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公司）副理陳○○、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及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公司）負責人林○○、甲○公司經理魏○○等人以臺北市星○○○酒店、鄉○歌坊、

華○卡拉 OK 酒店及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等為固定據點，採不限金額、不限次數、先享受後告知之方式，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檢調偵查期間，除被彈劾人鍾朝雄仍矢口否認參與花酒飲宴，另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4 人則均坦承曾接受廠商招待，涉嫌收受花酒飲宴之不正利益，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郭文才於 102 年 2 月 1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陳略以：「針對(101 年)8 月 20 日在臺中故○KTV 那一次，是受陳○○(志○公司副理)宴請，與鄭文忠、胡佑良一起參與，喝花酒的部分依然認罪。……101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一次，我有聽到蘇義宗(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要找陳○○來付錢……」；郭文才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包括 101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6 月 30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7 月 24 日(臺北市華○卡拉 OK)、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共四次，都承認收受花酒不正利益。【詳附件三】
- (二)被彈劾人胡佑良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印象中，從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我每月赴台北參加臺鐵局主管會議，會議結束後曾陸續去過鄉○歌坊酒店約 7、8 次，大多是蘇義宗邀約，每次都會和我一起有的人有鍾朝雄、郭文才、蘇義宗、鄭文忠及陳世雄，至於張進財、李奕參加次數約為 3、4 次，每次都是蘇義宗找人來付錢，據我所知，蘇義宗應該都是找陳○○來付帳。……在我印象中，蘇義宗邀約我們去鄉○歌坊酒店時，7、8 次中有 5、6 次蘇義宗都有找陳○○到場，我也都有見到陳○○。」【詳附件四】

(三)被彈劾人李奕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受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其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和臺中段段長胡佑良一同前往御○○KTV 酒店，進去包廂沒多久之後，陳○○才來，在裡面待了 2、3 個小時，當天有叫小姐進包廂陪飲酒唱歌；李奕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在臺中地檢署偵訊時供稱，其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往高雄驗收甲○公司履約之 50KG-N 型預力混凝土岔枕型道岔等 14 項材料採購之履約驗收，其是主驗人員，甲○公司派魏○○經理參加驗收，驗收完成後，其與該局張進財、曾建國及甲○公司魏○○、志○公司陳○○一起到日○○○○KTV 唱歌、喝酒，有 3 個陪酒小姐進來，不記得喝幾瓶酒。【詳附件五】

(四)被彈劾人鄭文忠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供陳略以：「陳○○確曾招待我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同仁到過鄉○歌坊酒店消費，並由陳○○付款，但陳○○付款的方式、次數及時間等細節我記不清楚了。……我本人及臺鐵局官員前往御○○理容 KTV 酒店消費後，並沒有確認當次消費的金額就直接離開，事後由陳○○自行與御○○理容 KTV 酒店幹部丸○(本名許○○)結帳，結帳的方式我不清楚。……陳○○確實有招待我及臺鐵局官員到臺中御○○理容 KTV 消費，但詳細時間及金額，我已忘記了。」【詳附件六】

三、針對前揭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所指摘被彈劾人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說明略以：

(一)據鍾朝雄說明，101 年 8 月 10 日於彰化滿○○KTV 酒店那次後來是有 3 個小姐進來，然其推稱不知道是怎麼回事；另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臺中市海○酒

店那次原本是說要去唱歌，但到達現場才知道有女陪侍，當天在場廠商有林○○(甲○公司及全○公司負責人)及陳○○(志○公司副理)。至於上開 2 次花酒飲宴費用究由何人支付部分，其則推稱不清楚。【詳附件七】

(二)據郭文才說明，陳○○(志○公司副理)他是軌道材料供應商，101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7 月 24 日於臺北市華○卡拉 OK，那三場確定沒有女陪侍，當時只是同仁聚餐、唱歌，而且其配偶也一起去；另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臺中市故○KTV 酒店那場，該局鄭文忠後來有找了 3 個小姐，鄭文忠說是他的朋友，上開場合都沒有廠商在場，至於後來有無找廠商買單，其並不知情。【詳附件八】(註：郭文才於前揭臺中地檢署偵訊筆錄，已坦承收受花酒不正利益，共計 4 次)

(三)據胡佑良說明，其承認確實曾到臺中市御○○KTV 酒店唱歌，御○○是有女陪侍的，其印象中曾參加 15、16 次，其中只有 1、2 次有廠商在場，大部分都是同仁相約聚會解壓。印象中比較深的是 101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那次，張進財(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有帶陳○○來，他是廠商，但跟臺中段沒有業務或工程承包關係，其與陳○○也無業務往來。聚餐的部分，其曾支付費用；唱歌的費用部分，鄭文忠都說他會處理。【詳附件九】

(四)據李奕說明，101 年 2 月 10 日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同年 3 月 27 日花蓮市桃○○視聽伴唱酒吧、同年 4 月 9 日高雄市日○○○KTV 酒店等三場均有女陪侍，其中 101 年 2 月 10 日、同年 4 月 9 日志○公司陳○○在場，但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

付；另 101 年 3 月 27 日甲○公司經理魏○○在場，費用由魏○○支付。【詳附件十】

(五)據鄭文忠說明，檢察官是把「UIC60 鋼軌彈性基鈹計 13 萬 ST 材料採購案」跟「臺中大甲、清水及后里車站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重複計算，所以後案的 73 次其實是包括在前面的 121 次之中。又事情至今也有一段時間，其已不記得哪些確實去過，檢方是調陳○○(志○公司副理)的刷卡紀錄及店家的帳冊，然後把陳○○刷臺中市御○○理容 KTV 酒店的消費通通算進來，部分刷卡次數與簽帳次數重複，所以實際上沒有那麼多次，其中有 50 次其已找到佐證，剩下的 71 次其還在找資料，但其承認去過幾十次是有的。臺中御○○理容 KTV 酒店是有女陪侍，另臺中閣○○KTV、臺中故○KTV、苗栗王○飯店附設 KTV、彰化滿○○KTV 部分，都只是單純唱歌的地方，然後其再叫御○○的小姐過來。其中大約 10 次有廠商在場，其與陳○○認識十幾年，因為陳○○知道其要做一些公關工作，花費比較大，所以陳○○表示可以提供贊助，但其跟陳○○完全沒有業務關係。【詳附件十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

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係臺鐵局高階主管或副主管職務，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且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冶遊招待及飲宴應酬，殆無疑義。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均無視陳○○、林○○、魏○○等人所屬公司係與臺鐵局訂有契約承攬關係者，渠等於該局採購案件履約進行期間，卻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肆無忌憚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抑或自行前往特定酒店飲酒作樂、召女陪侍，嗣後再通知廠商人員負責結清花酒帳款。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於檢調訊問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確有接受廠商人員招待花酒飲宴、收受不正利益情事，此有相關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所辯稱「不清楚費用由何人支付」、「酒店小姐是鄭文忠的朋友」、「與陳○○無業務關係」等，均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鍾朝雄、郭文才、胡佑良、李奕、鄭文忠等 5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

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